

# 中国书画报

## CHINESE CALLIGRAPHY NEWSPAPER

主管: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办:中国书法家协会 中国书法出版传媒 社长、总编辑:李世俊  
2018年06月19日 星期二 戊戌年五月初六 今日8版 中国书法报社出版 邮箱:zgshfb@ccndo.com.cn 网址:www.ccndo.com.cn

国内统一刊号:CN11-0286 国外发行代号:WK9185 报刊邮发代号:1-237 第24期 总第174期

夫字以神为精魄,神若不和,则字无态度也;以心为筋骨,心若不坚,则字无劲健也;以副毛为皮肤,副若不圆,则字无不湿润也。

——[唐]李世民《指法论》

这里唐太宗李世民继承了王羲之“心意者将军也”(《题卫夫人〈笔阵图〉后》)的说法,以“心”“神”为构成书法的关键。“心”和“气”是一致的,而“神”则是“心”的表现,即所谓“心之用也”。心以坚为尚,“心若不坚,则字无劲健”,因而欲“以心为筋骨”。太宗以“骨力”与“形势”对举,说明“骨力”是书法精神的体现。所以此文中说得其粗而未得精者未免“无筋”“无骨”“肉多”“露骨”之病。

# 沙孟海:翰墨香凝千秋绩,真力弥满气若虹

## 沙孟海“八分”观探究

□陈艺双

### 弁言

关于八分书与隶书,沙孟海认为这是一场未判决的大官司,这里面包含两个关键词,即“未判决”与“大官司”。说是“未判决”,的确如此,自唐至今,八分书与隶书的关系,成为历代书家争论的话题,并且这个话题一讨论就是上千年,至今也没有讨论出什么结果,因而说是“未判决”。而说“大官司”,是基于八分书与隶书在书法史上的地位,二者都至关重要,不可忽视。当然,也有人认为八分书与隶书实际上是同一种字体,这也是这场辩论的一个重要的观点。

### 一、“八分即隶”说之始

沙孟海先生说:“八分应该是隶书的别名,旧传八分之说,聚讼纷纭,不可究诘。这一名称起于后汉、三国之时,指的是《汉石经》《魏受禅表》这批碑刻的字体,我们今天都称隶书。”首先从这一段文字中,我们可以看到,沙孟海在开始介绍八分书与隶书的关系时,用了一个表示推测的词语——应该,这说明他心里也不十分确定。其实,认为八分书是隶书,早在唐代就已经存在了。杜甫《李潮八分小篆歌》中提及“吾甥李潮下笔亲,尚书韩择木,骑曹蔡有邻,开元以来数八分,潮也,奄有二子成三人,况潮小篆温秦相,快剑长戟森相向,八分一字直百金”。众所周知,李潮与韩择木、蔡有邻、史惟则四人并称“唐隶四大家”,杜甫盛赞韩择木、蔡有邻、李潮三人的八分书,可见他将八分书和隶书视为同一种字体。此后,北宋欧阳修延续了杜甫的说法,称“唐世以八分名家者四人,韩择木、蔡有邻、李潮、史惟则”。这足以说明欧阳修也是将八分书与隶书等同看待。沙孟海在文章中提及“王应麟说:‘自唐以来,皆谓楷字为隶,欧阳公《集古录》始误以八分隶’”。从欧阳修开始误以八分书为隶书,这样的话并不是王应麟(1223—1296)第一个说的,赵明诚(1081—1129)就曾经提到过。对此,王应麟在《困学纪闻》中有所记载:“赵明诚谓误以八分为隶,自欧阳公始。”可见,王应麟是受了赵明诚的影响,才有那样的论断。再往后,明人丘濬也有相关论说:“自秦汉以后,唐宋以前,凡典籍所载,文章所纪,皆谓楷为隶,未尝易也。至宋欧阳子《集古录》凡汉刻皆目为隶,世人见汉隶稍异于钟王,遂谓八分为隶。”同时代焦竑也有著作论及“欧公《集古录》误以八分为隶书”。大家都说从欧阳修开始以八分书为隶书,却不知先于欧阳修的杜甫早有相关言论。也就是说,“八分即隶”的说法实际上是从唐代开始的。

### 二、沙孟海谈八分与隶

#### (一)八分书的作者

沙孟海先生在谈论八分书相关问题时,态度上有些模棱两可,特别是谈到八分书与隶书的关系时,当然,这也是沙孟海不断思考的结果,说明其八分观是不断变化发展的。

首先,在谈及八分书的创造者时,沙孟海说:“八分的作者,有秦上谷人王次仲,汉上谷太守王次仲,蔡邕三说。”另外,说到八分书的起源,沙孟海又说:“这一名称(按,指八分书)起源于后汉、三国之时,指的是《汉石经》《魏受禅表》这批碑刻的字体。”实际上,八分书的创造者和起源,可以作为同一个问题来看待,倘若判定了创造者是谁,那么这个人所处的时代岂非该字体的起始朝代?沙孟海所说的八分书的创造者,其一是秦上谷人王次仲,这也是较为常见的一种说法。张怀瓘《书断》中就提到“八分者,秦羽士上谷王次仲所作也”。此外,何震也说了类似的话,“八分书,秦羽士王次仲作”。“羽人”“羽士”都是形容古之神仙的,关于这样的身份问题,可说是无关紧要,暂且不论。无论是以什么样的身份,可以肯定的是确有秦人王次仲创造八分书这样的说法。

沙孟海认为的第二种说法,其实还是认为是王次仲创造的八分书,只不过这个王次仲是汉代的。如此,便有两种可能。第一,创造八分书的王次仲,要么是秦代人,要么是汉代人;第二,秦人王次仲与汉人王次仲根本不是同一个人,并且按照沙孟海的说法,一个是上谷人,一个是上谷太守。亦如明代张萱《疑耀》所云:“萧子良曰汉景帝时,上谷亦有王次仲,与秦时王次仲同姓名。”实际上,关于汉人王次仲,前人也多有论说,“八分书起于汉时王次仲,次仲有道,诏征聘,于车中化为大鸟飞去,坠三翻于地,今有大翻山在常山郡界。”此为唐人李肇之言。南朝王僧虔录羊欣《采古来能书人名》:“上谷王次仲,后汉人,作八分楷法。”后来书家以王次仲为后汉人者,不在少数,但大多是沿用羊欣的说法。

最后,沙孟海关于八分书作者还有蔡邕一说。钱谦益在杜甫的诗作上有注释:“郭氏《佩觿》既言蔡邕以隶作八分体,至其答僧梦英书,则曰:‘小篆散而八分生,八分破而隶书出,隶书悖而行书作,行书狂而草书圣,自隶而下吾不欲观。’其言又若颠倒,以时之先后考之,程邈在秦作隶,而八分出于蔡邕,以《佩觿》之言为是也。”根据钱谦益的注释可知郭忠恕将八分书的创造者归为蔡邕,虽然如此,但更多的人并不这么认为,而是将蔡邕看作八分书的登峰造极者,若张怀瓘云:“史籀李斯即字书累叶之祖,其所制作并神妙至极,盖无等异,八分书则伯嗜制胜,出世独立,谁敢比肩!”这是将蔡邕的八分书放至无可比肩

的至高位置。宋代陈思在《书苑菁华》中提及唐代蔡希宗《法书论》中记载:“东汉上谷王次仲以隶书改为楷法;仲,又以楷法变为八分。其后继迹者伯嗜得其极。”同样只承认了蔡邕在八分书上的非凡成就。

除了以上三种常见的说法以外,还有一种说法为毛弘创造八分书,“鹤弟子毛弘教于秘书,今八分皆弘之法也”,此乃摘录唐人韦续的说法,实际上是沿用了卫恒《四体书势》中的论述。清人全祖望对此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,“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,至灵帝时师宜官为最,梁鹄窃得其法,授之毛弘,今八分皆弘法也。夫次仲作八分法未尝作楷法,即卫氏亦于下文明言毛弘所精为八分,则上文当言次仲始作八分,历传宜官以至于何忽云作楷法也?”全祖望以史料记载王次仲作楷法而不是说作八分为依据,认为八分书是毛弘创造的。当然,也有人不赞同毛弘造八分一说,若康有为“卫恒云:‘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’,又叙梁鹄弟子毛宏,始云今八分皆弘法。按,梁鹄已在魏时,毛宏更后。若毛宏始作八分,则汉、魏有挑法者,《石经》等碑已备矣”。康有为以有波挑的隶书为八分,则毛弘创八分一说,不攻自破,且这种说法相比于沙孟海所提的三种说法来说,也确实较为少见。

实际上,从沙孟海谈及八分书“这一名称起源于后汉、三国之时”便可推断沙孟海更偏向于上述三说之中的第二种说法,即八分书的作者为汉上谷太守王次仲。

#### (二)隶与八分可以不分

关于隶书和八分书是近似的字体,沙孟海在其论文里作了详细的论述:“隶书,也有人称为分书,或称为八分。它的范围应该从秦代权量诏版到两汉碑碣文字,包括西汉无波磔的和东汉有波磔的统统在内。”他将隶书的范围限定为从秦代到两汉,而八分书的范围要稍微小一点,“八分应该是隶书的别名。旧传八分之说,聚讼纷纭,不可究诘。这一名称,起于后汉、三国之时,指的是《汉石经》《魏受禅表》,这批碑刻的字体,我们今天都称隶书。”按照这个说法,八分书是比隶书的范围小,甚至可以说是包含于隶书的,而“不可究诘”四字便可以说明沙孟海的态度。

“古文”“大篆”“籀书”,这三体已没有截然的界限可分,所以不妨并为一类。这不是我个人的办法,庄述祖、吴大澂一辈子老早把它们一例看待了。至于“八分”和“隶书”,自从蔡琰以来,直到近代的翁方纲、刘熙载、包世臣、康有为为止,这场大官司打到二千年还没有最后的判决,所以我们也尽可以不分……”沙孟海认为隶书和八分书可以不区分的理由是从蔡邕以“去篆二分取八分,去隶八分取二分”为八分之定义,备受争议,直到清代翁方纲、刘熙载、包世臣、康有为也难以就八分书之本体论说出个子丑寅卯,所以尽可以不分。

“书体若八分、若隶、若楷,皆属活称,康氏《广艺舟双楫·分变篇》语及之。刘勰《艺概》云:‘楷无定名,不独真书当之,汉北海敬王睦善史书,世以为楷,是大篆可谓楷也。’卫恒《书势》云‘王次仲作楷法’是八分为楷也……”沙孟海说八分、隶书、楷书这三种书体都是活称,活称即名称、概念,无固定定义,这也从侧面表达了沙孟海隶与八分可以不分的观点。

#### (三)八分即隶书之别称

在沙孟海《中国早期文字与书法史上几种主要字体》这篇论文中,在古代几种主要字体这一部分内容里,沙孟海多次提到隶书和八分书的等同关系,关于字体这一部分的内容,沙孟海分块面详细地谈了古文、大篆、小篆、隶书、真书等字体,而在谈论隶书这一块,共三段,每段开头分别为“第四,隶书(即分书)”“隶书,也有人称为分书,或称为八分”“八分应该是隶书的别名”。这些都能体现出沙孟海将隶书与八分书画上等号。此外,沙孟海在谈及《兰亭帖》时,说:“世言王羲之‘备精诸体’,我们所见草书、今草、行书、小真书都有,八分、飞白未见。《晋书本传》叙他‘尤善隶书,为古今之冠’。此隶书指今隶(即真书),不是指后世所称有波磔的隶书(或称八分)。”由此可见,沙孟海认为八分书就是我们常说的带有波磔的隶书。对此,我们还可以从其他侧面,了解到沙孟海八分即是隶书别称的这个观点。例如,“朱彝尊的隶字,包世臣列在‘逸品’中(他不叫隶书而叫分书)”,包世臣将朱彝尊八分书归于逸品,而沙孟海认为八分书与隶书讲的是同一种字体,只是叫法不同,因此又将它放在隶书这一块来讲。

#### 三、沙孟海八分观之来源

沙孟海先生在谈隶书与八分书时,多次提到翁方纲、刘熙载、包世臣、康有为等人,这说明他对这几个人的八分观有一定的了解。那么,沙孟海必然或多或少受到他们的影响,这也是其八分观的重要来源。

翁方纲是清代大儒,于文学、书法、金石考据方面皆有不凡造诣。其《复初斋文集》中有《与程瑶田论方君任〈隶八分辨〉》,此文以方君任的《隶八分辨》为契机,详细地谈论了隶书与八分书的关系,观点鲜明,特摘录于下。

(下接第四版)



## 名家谈

我初次拜观沙孟海先生的字,是在北京荣宝斋。我既没见过沙老先生的面,也没看过他执笔写字。但从纸上得到的印象,仿佛有一股热气扑面而来。看他的下笔,是直抒胸臆地直来直去;看他的行笔,可算是随心所欲而不逾矩。笔与笔、字与字之间,都是那么亲密而无隔阂。古人好以“茂密雄强”形容书风,于是有人提出“疏可走马,密不通风”之喻,其实凡是有意的疏密,都会给人“作

态”之感。沙先生的字,往深里看去,确实有多方面的根底修养;而使我敬佩处则是无论笔的利钝、纸的精粗、人的高低,好像他都没看见,拿起便写,给人以浩浩落落之感。虽年逾八旬,眼不花,手不颤,无论书信、文稿,都不超出一厘米的小字。这归之于功夫、性格、学问、素养综合的效果吧!

——启功

## P02 书坛时讯 “魅力中国城·曲靖·‘二巽’之光——全国巽体书法名家邀请展”在曲靖举行

## P03 当代名家

## 当代名家系列 陈正义、王平永

## P04 大家风采

## 正大气象 盛世强音 ——书坛泰斗沙孟海

## P05 展厅在线

## 艺黑土魂·重温铁岭工笔画现象——王宏作品读后的思考

## P06 学术前沿

## 碑帖之间:《龙藏寺碑》审美价值的历代评述及文化争议之剖析(下)

## P07 校园在线

## 篆刻技法解析(六)

## P08 书写经典

## 书写新时代——名家书写习近平经典用语



敬请关注《中国书法报》官方微信平台  
编审中心电话:010-65389224